

瑞银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015 年元旦假期交易所公告

1. 大商所 - 关于 2015 年元旦期间调整各品种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的通知

大商所发〔2014〕294 号

各会员单位：

根据《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经研究决定，我所将在 2015 年元旦休市前后对各品种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作如下调整：

自 20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结算时起，聚乙烯、聚丙烯、聚氯乙烯涨跌停板幅度调整至 7%，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调整至 9%；其他上市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维持不变。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对客户风险提示工作，加强市场风险防范，确保市场平稳运行。

2015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恢复交易后，自聚丙烯、聚乙烯、聚氯乙烯品种持仓量最大的两个合约未同时出现涨跌停板单边无连续报价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上述品种涨跌停板幅度和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分别恢复至 4%和 5%。

对同时满足《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有关调整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的合约，其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和涨跌停板幅度按照规定数值中较大值执行。

特此通知。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4 年 12 月 25 日

大商所网站：<http://www.dce.com.cn/portal/template/index.html>

2. 上期所 - 关于做好 2015 年元旦期间市场风险控制工作的通知

上期发〔2014〕180 号

各会员单位、指定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指定交割仓库：

2015 年元旦临近，根据我所休市安排的公告，1 月 1 日至 3 日为节假日休市，1 月 4 日为周末休市。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元旦前后部分品种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幅度限制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若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未出现单边市，当日收盘结算时起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起的涨跌幅度限制调整如下：

螺纹钢、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 5%调整为 6%，涨跌幅度限制仍为 4%；

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 5%调整为 7%，涨跌幅度限制由 4%调整为 5%；

白银、天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由 7%调整为 8%，涨跌幅度限制由 5%调整为 6%。

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幅度限制与现行规则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涨跌幅度限制不同时，则按两者中比例高、幅度大的执行。

铜、铝、锌、铅、线材、黄金和燃料油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涨跌幅度限制仍按现行规则执行。

二、2015 年 1 月 5 日恢复交易后，自第一个未出现涨跌停板的交易日收盘结算时起的交易保证金比例和下一交易日起的涨跌幅度限制调整如下：

螺纹钢、热轧卷板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仍为 6%，涨跌幅度限制仍为 4%；

石油沥青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仍为 7%，涨跌幅度限制仍为 5%；

白银和天胶期货合约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仍为 8%，涨跌幅度限制仍为 6%。

关于交易保证金和涨跌停板的其他各项规定按《上海期货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执行。

三、请各会员单位及时落实相关合约持仓限额和整倍数调整、交割准备等事项。FU1501 合约的最后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交割日为 2015 年 1 月 5 日、6 日、7 日、8 日和 9 日。请会员单位充分了解投资者的交割意向，提前检查用于合约交割仓单的数量和有效期限，做好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申报和开具工作，切实防范交割风险。

请各会员单位做好风险防范工作，根据投资者的持仓及风险情况适当提高保证金的收取比例，严格投资者的出入金管理，提醒投资者谨慎运作，理性投资，节日期间做好技术系统的维护和网络安全工作，请相关保证金存管银行和各指定交割仓库做好安全工作，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通知。

上海期货交易所

2014 年 12 月 24 日

上期所网站：<http://www.shfe.com.cn/>